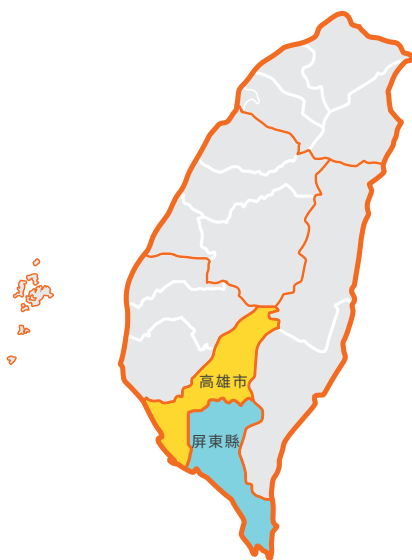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三章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

第一節 沿革

臺灣光復之初，僅於臺北市設立臺灣高等法院暨檢察處，管轄臺灣地區第一審上訴之民、刑事案件。36年6月1日在臺南市設立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處。70年高雄市臨時市議會建議於高雄市成立高雄高分院及檢察處，嗣於79年2月1日正式成立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」。107年5月25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，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，爰改為「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」。

第二節 管轄區域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管轄區域圖

第三節 辦公廳舍

辦公廳舍係於79年5月2日建造完工，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合署辦公，建物座落於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二小段1758地號，土地與建物為院方持三分之二、檢方持三分之一，共同經營。位處北高雄精華地段，週邊環境機能充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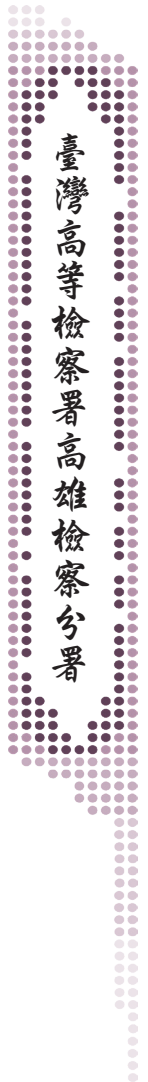
77年7月13日上午10時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暨同院檢察處聯合辦公大樓奠基動土大典 / 高雄高分檢署



79年2月1日首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廖維輝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金淵潔佈達典禮合影 / 高雄高分檢署

第四節 歷任首長

任別	職稱	姓名	任職期間	備註
1	檢察長	金淵潔	79年2月7日至80年9月21日	80年9月21日至80年9月26日由凌博志主任檢察官代理
2	檢察長	洪禎雄	80年9月26日至85年1月17日	
3	檢察長	張順吉	85年1月17日至89年6月27日	
4	檢察長	陳聰明	89年6月27日至96年1月24日	96年1月24日至96年4月12日由洪三主任檢察官代理
5	檢察長	陳守煌	96年4月12日至99年5月3日	99年5月3日至99年7月28日由楊秀美主任檢察官代理
6	檢察長	林玲玉	99年7月28日至104年1月5日	104年1月5日至104年5月7日由林慶宗主任檢察官代理
7	檢察長	楊治宇	104年5月7日至110年5月5日	
8	檢察長	張清雲	110年5月5日迄今	



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

任別	職稱	姓名	任職期間	備註
1	書記官長	蘇木鑫	79年3月1日至85年3月1日	
代理	書記官長	陳清彰	85年3月1日至86年3月19日	書記官兼總務科長兼辦
2	書記官長	陳清彰	86年3月19日至89年9月13日	
3	書記官長	李慶勝	89年9月13日至94年6月16日	
4	書記官長	朱文彬	94年6月16日至94年10月13日	檢察官兼辦
5	書記官長	王登榮	94年10月13日至96年8月29日	檢察官兼辦
6	書記官長	陳清彰	96年8月29日至104年3月2日	
7	書記官長	楊清雪	104年3月2日至104年6月3日	書記官兼文書科長兼辦
8	書記官長	楊清雪	104年6月4日迄今	

第六節 業務變革

為加強查緝中央、地方政府高官、民代涉嫌官商舞弊及黑白掛勾等重大瀆職案件，行政院89年6月28日核定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」，於89年7月1日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，分別在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成立4個特別偵查組。89年7月7日「高雄特別偵查組」正式揭牌運作，專責辦理轄區重大黑金案件，統合檢、警、調的力量強力打擊不法犯罪，伸張公平正義。



第七節 重大案件選錄

一、周○龍叛亂罪

周○龍於民國 74 年成為「中國共產黨」正式黨員，之後為中國共產黨國家幹部，接受孫○添之領導，並被派遣到臺灣發展組織，為黨工作。79 年 8 月 19 日取得化名為「湯○雄」之「澳門認別證」及澳門護照後，潛抵澳門，於 8 月 23 日持該澳門護照自香港搭機經新加坡前往多明尼加，並以美金 12000 元之代價向某不詳姓名者購得證明其自 1982 年即在多明尼加居住之長期居留證，以偽造之「湯○雄」取得僑胞證，再向中華民國駐多明尼加大使館申請中華民國護照。遂於 80 年 1 月 4 日以觀光名義搭機來臺，為達其長期居留之目的，又持護照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延期加簽，延長其滯臺期限至 80 年 7 月 6 日止，俟機發展組織，正等待上級進一步指示時，於 80 年 3 月 19 日被法務部調查局查獲，本案為高雄高分檢於 79 年成立後第一件偵查起訴案件，並經雄高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。

二、劉○發(原名劉○國)外患罪—妨害軍機條例

劉○發原為陸軍官校專修班第 20 期成員，於民國 68 年間退伍。後在 77 年間至大陸從事人蛇、古董走私及販售假護照等非法工作，為大陸公安逮捕並羈押至 78 年間，後為福建省省委辦公室人員之中國大陸情報官員「張○」所吸收，成為對臺情報蒐集工作人員並釋放返台。其自 81 年 8 月間起，收集臺灣各地軍事、交通、公路等資料(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)，並利用探視其弟劉○生(任職空軍 737 聯隊)機會盜印軍事文書；再利用親情勸誘教唆其子劉○龍(任職海軍新江軍艦譯電中士)配合收集軍事情資等國防應秘密之文書等，之後陸續赴大陸交付上揭資料予「張○」而獲取金錢報酬。

民國 89 年高雄高分檢成立特偵組，經偵查本案後，於 91 年以偵字第 1 號外患罪起訴劉○發。經過 4 年的訴訟，於 95 年 9 月 28 日由最高法院以 95 年台上字第 5359 號判決有期徒刑 8 年、褫奪公權 5 年確定。

